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按资产账面净值进行核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议案。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损失核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6.11 万元各项资产损失予以核销，详情如下：

- 1、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1.0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11.06 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账龄过于久远，已无法收回；客户已破产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 2、拟核销的存货账面原值为 255.05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255.05 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和款项无法收回。

二、本次资产损失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损失核销预计不会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造成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0 元。本次资产损失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金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进行核销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